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3/13-14(07)號文件

檔 號：CB2/BC/2/13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並簡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以落實終審法院於W訴婚姻登記官一案(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下稱"W案")中就已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在香港進行婚姻登記一事所下達命令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在W案中，申訴人W是一名已於香港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由男性變為女性的變性人士，並已於其香港身份證上將性別一欄更改為"女性"。其後，她與其男性伴侶打算註冊結婚，但由於婚姻登記官認為《婚姻條例》所指的性別應為出生時的生理性別，故並未接納有關婚姻登記申請。申訴人就婚姻登記官的決定提請司法覆核。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均駁回申訴人的申請，支持婚姻登記官的決定，認為她於《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下並不符合"女性"的定義。其後，終審法院裁定申訴人上訴得直。終審法院裁定，《婚姻條例》第40條與《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二)條所保護的結婚權利相抵觸，未有使該項憲法權利得以恰當地施行，應被視為違憲。

3. 終審法院裁定，"一名與W同一處境、即已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二)條，在原則上她應當被宣告為符合《婚姻條例》第40條及《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中'女性'的定義，並因此可與一名男性

結婚”。終審法院於2013年7月16日就W案下達最終命令，宣告《婚姻條例》第40條及《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中的“女”及“女方”等字詞的涵義，必須解釋為包括接受手術後由男性變為女性的變性人士，而該人的性別須由適當的醫療組織證明在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後已經改變，這種涵義必須給予法律效力。終審法院暫緩執行有關命令12個月至2014年7月16日，以便進行修改法例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4. 在2014年1月7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終審法院於W案中下達的命令所作的跟進行動。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就《婚姻條例》提出法例修訂，使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在《婚姻條例》下進行婚姻登記時，將被視為其重置的性別。政府當局建議，有關修訂將同時適用於《婚姻訴訟條例》，使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並以其重置的性別作婚姻登記的人士，在《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下，亦被視為其重置的性別，以免令締結婚姻雙方由於並非一男一女而導致該段婚姻被視為無效。

後來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的婚姻的有效性

5. 委員關注到某段婚姻如因其中一方後來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而變成兩名男性或兩名女性之間的婚姻，該段婚姻會否變成無效。

6. 據政府當局表示，一段婚姻不會因其中一方後來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而自動變成無效。在婚後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已婚人士，可按其意願申請解除該段婚姻關係。

某人於婚姻登記時的性別的表面證據

7. 部分委員關注到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於婚姻登記時，除了身份證明文件，是否亦須出示其他證據。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是否必須報告其性別有所變更，並申請更改其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

8. 委員察悉，為省卻這些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並已更改香港身份證上性別的變性人士需於婚姻登記時出示相關的出生證明書，政府當局打算就《婚姻條例》提出法例修訂，明文規定婚姻任何一方於其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性別，將會作為該人於婚姻登記

時的性別的表面證據。如入境事務處的紀錄顯示某人屬另一性別，入境事務處會詢問該名有關人士是否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並會要求他／她申請更改其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

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法例修訂建議獲通過後，當局是否不會在處理婚姻登記的過程中考慮某人於出生證明書上所顯示的性別。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某人的香港身份證會作為婚姻登記時的性別的表面證據。出生證明書是某人出生時的性別紀錄。某人即使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亦不能更改其出生證明書上的性別。

性別承認

11. 委員察悉，終審法院在判案書中，亦就變性人士在其他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困難，以及如何在這些範疇處理未進行任何性別重置手術或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給予意見，當中包括在婚姻及其他方面應如何劃分這些人士為"男"或"女"，以及法律承認的性別改變在所有法律層面帶來甚麼影響等。就此，政府當局決定成立一個由律政司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的代表及其他合適的人士(例如法律界代表)的高層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就性別承認進行詳細研究。該小組將參考終審法院的意見，即政府應考慮立法處理與性別承認有關的各項議題，並確保在變性人士的權利與其他受影響人士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參考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31日

有關政府當局就
終審法院於W訴婚姻登記官的司法覆核案中下達的命令
所作的跟進行動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7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31日